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討論「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
(2006年7月31日)

回應政府的建議

1. 本會曾於2005年9月致函行政長官，並遞上詳細建議書，促請政府設立「24小時家庭暴力危機支援服務」及「社區預防工作隊」。發展至今，政府建議以「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服務模式同時照顧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受害人。
2. 參考社會福利署於2006年6月23日發出予各社會服務機構出席有關服務的簡介會的邀請信，當中提及「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是項服務是為處於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服務，特別是遇到家庭暴力(包括虐老及虐夫)及或性暴力問題，並不排除因個人及或家庭問題引申的個人及家庭危機或困擾，以提供不分年齡、性別及種族的服務。
3. 本會已於2006年7月3日於立法會上回應是項新服務模式在照顧性暴力受害人服務需要應關注的重點。對於「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同時照顧家庭暴力(包括虐老及虐夫)受害人的建議，本會有以下各點的關注：

服務範疇及對象廣泛

4. 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對象並不是專門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責的服務。現時服務建議所有因危機或情緒問題感到困擾的個別人士及家庭成員均可使用該中心的服務。以一個「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滿足現時多項服務需求，包括性暴、強姦、虐兒、虐老、虐妻、虐夫、家庭凶殺、自殺、庇護中心(男/女士)宿位不足等問題。本會關心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服務對象廣泛，在服務推廣及執行上必須有清楚的分工及宣傳，令服務使用者及專業人士得知服務的重點，才能有效地使用該服務及作出服務的轉介。

多功能服務目的及龐大協調工作

5. 政府提出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目的：以協調手法，提供危機介入服務、直接服務 -- 包括個案管理、辦公時間內協調其與他社會服務 / 醫療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非辦時時間的虐老及性暴力個案的外展及危機介入服務及短期住宿服務予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

6. 「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在回應家庭危機/暴力個案時，便需協調 61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55 個「醫務社會工作」單位、41 個「地區長者服務中心」、8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署熱線」、「向晴軒」及「社署非辦公時間虐兒虐偶及精神科緊急外展隊」，合共 168 個單位。

7. 同時，回應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需要以個案管理員的角色協調及不同專業服務的協作，涉及 15 個分區急症室、12 區分別來自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工作的 24 至 60 位社工、4 個跟進醫療支援中心、警方聯絡名單上的警員(暫未知數目)、衛生署的法醫及該營辦服務機構的社工等，合共約 60 個單位及無數的專業人員。

建議

政府應負起中央宣傳及促進服務協調角色

8. 本會重申在服務運作機制中需要龐大的協調工作，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也需要作出多方合作及流程的理順工作。本會認為在服務推行前，政府當局必須先取得各政府有關的部門的支援、作出協調、預備及促進各方完善的溝通，並持續地支援該服務提供者，與不同協作單位取得共識。例如：由社署成立持續的服務協調委員會，以促使各服務單位之間的良好協作及服務工作手法的交流。在新服務推行前，也需要作出相關的宣傳，令服務使用者、同業及跨專業人士認識新的服務，使能實際地善用該服務。

全面檢視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服務的需要，定立中長期的服務規劃藍圖

9. 政府應提供清楚服務規劃及新服務與現存各服務之間的運作與協調模式。同時，應就本港家庭暴力問題及需要作全面的檢討及規劃，亦應正視不斷上升的服務需要，包括現時工作量沉重、人力資源短缺、庇護中心宿位不足的問題、24 小時家庭暴力專責隊伍、社區預防工作及鄰舍支援網絡工作需要等。

10. 建議政府完成服務詳細內容 (Service Specification)後，先與業界討論後才正式邀請機構申請營辦。

- 完 -

2006 年 7 月 31 日